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 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周海霞、刘多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